

##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红伦先生主持，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珠海港航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账期赊销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珠海港航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账期赊销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甄红伦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就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就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合法权益，公司拟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被保险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投保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为该事项的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